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报告表

企业名称：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3日

填写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有毒有害物质”指下列物质。

(1)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 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包含 GB36600 规定的 85 个项目等）。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22 个）。

(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一、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t)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t)	排放方式	是否达到管控 要求	备注
1	氮氧化物	100	13.3	12.60	直接排放	是	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
2	二氧化硫	50mg/Nm ³	2.36	1.66	直接排放	是	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
3	颗粒物	10mg/Nm ³	1.03	0.69	直接排放	是	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中

注：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的污染物必须填报，其余污染物种类参考填写说明中要求的有毒有害物质。

二、水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情况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本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 (t)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t)	排放方式	是否达到管控 要求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500	4.4	1.14	间接排放	是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2	氨氮	45	0.44	0.10	间接排放	是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3	总氮	70	无总排放量限值	0.83	间接排放	是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4	总磷	8	无总排放量限值	0.16	间接排放	是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5	氰化物	0.5	无总排放量限值	/	间接排放	是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6	石油类	20	无总排放量限值	0.02	间接排放	是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7	挥发酚	05	无总排放量限值	/	间接排放	是	不在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

注：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的污染物必须填报，其余污染物种类参考填写说明中要求的有毒有害物质。

三、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年初库存	本年产生量	转移量	自行利用处置量	年末库存	处置去向	是否达到管控要求
1	焚烧炉底渣、飞灰	危险废物	0.638	14.377	15.015	0	0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污泥	危险废物	0	6.948	6.948	0	0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清理物及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1.972	5.351	7.323	0	0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废布袋	危险废物	0	0.735	0.735	0	0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含酚废手套	危险废物	0	0.1315	0.1315	0	0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废保温岩棉	危险废物	0.379	6.0085	6.3875	0	0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	0.86	0.86	0	0	枣庄华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8	釜残	危险废物	0	1203.99	0	1173.33	30.66	自行处置	是
9	塔顶冷凝液	危险废物	0	1975.79	0	1972.34	3.45	自行处置	是